

民法親屬編講義

第一回

202170-1



社團
法人 考友社 出版
發行

民法親屬編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婚姻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通則.....	2
二、婚姻.....	5
精選試題.....	42

第一講 婚姻

命題大綱

一、通則

- (一)親屬
- (二)親系
- (三)親等
- (四)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

二、婚姻

- (一)婚約
- (二)結婚
- (三)婚姻之普通效力
- (四)夫妻財產制
- (五)離婚

重點整理

一、通則

(一)親屬：

1.意義：

因血統或婚姻關係所發生一定身分之人，其相互間關係謂之親屬。

2.種類：

我國現行「民法」廢除宗法制度，並採男女平等原則，將親屬分為以下三種：

(1)配偶：

男女因結婚而結為夫妻，夫妻雙方間互為配偶，為最基本之親屬。

(2)血親：

因血統關係所生之親屬。可分為：

①自然血親：

是指出自同一祖先，而有血統連繫之親屬，包括父系及母系血親。例如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等。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半血緣兄弟姊妹亦包括在內。

②擬制血親：

A.是指無血統連繫，而由法律上所擬制之血親，又稱法定血親。

例如養父母與養子女、養兄弟姊妹等。

B.注意：

繼父母子女關係、妻與夫準婚生子女關係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），以及夫與妻準婚生子女關係（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），在現行「民法」上，僅為直系姻親關係而已。

(3)姻親：

①一方配偶與他方配偶血親間，因婚姻而發生之親屬關係。故夫與妻血親間之關係，及妻與夫血親間之關係，均同為姻親。

②「民法」第 969 條規定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基於前述規定，姻親可分為：

A. 血親之配偶：

是指自己之直系或旁系血親之配偶。例如兒子之妻（媳婦）、女兒之夫（女婿）、兄弟之妻（兄嫂、弟媳）、姊妹之夫（姊夫、妹婿）等。

B. 配偶之血親：

是指自己配偶之血親。例如配偶之父母（公婆或岳父母）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、配偶之叔伯、配偶之姑姨等。

C.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

是指自己配偶之血親之丈夫或妻子。例如丈夫之兄弟之妻（妯娌）、妻子之姊妹之夫（連襟）。此為我國「民法」之特色，為外國之所無。

(3) 注意：

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，例如兒女「親家」之間雖為習俗上之姻親，但我國不承認其為法律上之姻親。

(二) 親系：

為親屬間血緣之連繫，又稱親屬之系統，可分為：

1. 血親之親系：**(1) 直系血親：**

①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）。可分為：

A. 直系血親尊親屬：為己身所從出者，例如父母、祖父母。

B. 直系血親卑親屬：為從己身所出者，例如子女、孫子女。

②前述① A. B. 尊卑之分稱之為「輩分」。輩分有關倫理，為我國禮俗所重視。現行「民法」規定輩分不相當者，不得結婚或收養（民法第 983、1073-1 條）。扶養亦以輩分定其優先順序（民法第 1115、1116 條）。

(2) 旁系血親：

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）。例如兄弟姊妹、叔伯、姪子女、外甥皆是。

2. 媵親之親系（民法第 970 條）：

(1) 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(2) 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(3)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(三) 親等：

為親屬間關係親疏遠近之標準。我國採羅馬法之計算方法。

1. 血親之親等：

(1) 血親親等之計算：

① 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（民法第 968 條前段）。例如父母子女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，祖孫間為直系血親二親等。

② 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（民法第 968 條後段）。例如兄弟姊妹間為旁系血親二親等，表兄弟為旁系血親四親等。

(2) 計算方式：

由自己往上算，算到與要計算的人共同祖先處，再往下算到那人，兩者加起來便為親等之數。例如同一個祖父的表哥與自己的親等，是先從自己往上算到祖父，共兩親等，再由祖父往下算，算到表哥，也是兩親等，加起來共四親等。因此，自己和表哥之間就是四親等的血親。

2. 媳親之親等：

(1) 媳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（民法第 970 條）：

① 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② 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③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(2) 計算方式：

媳親乃基於婚姻之媒介而發生之親屬關係，因此，無論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或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均有一方或雙方之血親關係之聯繫，從而計算該血親之親等後，基於夫妻立於同等地位，將該血親之親等移為媳親之親等。例如婆媳間為直系媳親一親等，連襟或妯娌間為旁系媳親二親等。

(四)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：

1. 發生：

(1) 自然血親之發生：

① 結婚：

A. 媳親因結婚而發生（民法第 969 條）。

B. 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（民法第 1064 條）。因準正而與生父發生自然血親關係。

② 出生：

自然血親以出生為發生親屬關係之主要原因（民法第 1063 條、第 1065 條）。

(3)認領：

- A.非婚生子女與生母間之自然血親關係因出生而發生，但其與生父之間之關係則須經生父認領，始視為婚生子女，而有血親關係。
- B.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（民法第 1065 條）。

(2)法定血親之發生：

養子女與養父母及養父母之親屬間之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（民法第 1072 條）。

2.消滅：

(1)死亡：

包括自然死亡與死亡宣告。血親與姻親均因死亡而消滅，但所消滅者僅限於死者與其親屬之間，至於死者以外之親屬相互間之親屬關係，仍然存續。

(2)收養關係之終止與撤銷：

擬制血親因收養而發生，亦得因收養之終止或撤銷而消滅。自然血親，除死亡外，不能消滅其親屬關係。

(3)離婚與結婚之撤銷：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（民法第 971 條）。

二、婚姻

(一)婚約：

1.意義：

- (1)婚約是男女雙方以將來結婚為目的所訂立之契約。婚約亦稱訂婚，為婚姻之預約。結婚雖多經訂婚階段，但不以先有訂婚為必要。
- (2)婚姻因雙方當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不必訂立書面，或舉行任何儀式。

2.要件：

(1)應由男女雙方自行訂定：

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（民法第 972 條）。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，無效。

(2)男女當事人須達法定訂婚年齡：

男未滿 17 歲，女未滿 15 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（民法第 973 條）。違反者，婚約無效。

(3)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：

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（民法第 974 條）

。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該婚約無效。

(4)其他要件：

學者認為，婚約之成立除前述(1)~(3)外，尚應類推適用關於婚姻要件之規定，蓋婚約之目的在於結婚，結婚若受限制，則訂婚亦應受其限制。

①須當事人非禁婚親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983 條）。

②須無配偶，亦非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訂立婚約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985、988 條）。

③須非不能人道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995 條）。

④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997 條）。

3. 婚約之效力：

(1)不發生身分關係：

男女當事人雖訂定婚約，但在「民法」上，尚不能取得任何身分，其既非配偶關係，自不負同居之義務。

(2)不得請求強制履行：

婚約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（民法第 975 條）。不得強制為結婚之執行。

4. 婚約之無效：

(1)意義：

婚約成立時，當事人之婚約即有瑕疵存在，且此項瑕疵之存在因屬重大，故解釋上使該婚約不待當事人為任何表示，即自始不生任何效力。

(2)事由：

①無訂婚能力者之婚約。

②當事人無意思能力之婚約（如患有精神疾病之人於神智失常中所締結之婚約）。

③禁婚親間之婚約。

④有配偶者或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所訂之婚約。

(3)法律效果：

①婚約無效：

係當然無效，絕對無效，當事人自始不生婚約關係。

②損害賠償請求權：

當事人如受有損害者，得類推適用「民法」第 999 條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③贈與物之返還：

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（民法第 979-1 條）。此項請求權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民法第 979-2 條）。

5. 婚約之撤銷：

(1) 意義：

婚約成立時，當事人之婚約即有瑕疵存在，惟此項瑕疵之情節非屬重大，故解釋上尚非自始當然無效，而係賦予當事人自由選擇是否撤銷之權利，若當事人不撤銷，則婚約仍屬有效，若行使撤銷權，則自撤銷之日起「向後」失效。

(2) 事由：

- ①未達法定年齡。
- ②未成年人之訂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③不能人道。
- ④被詐欺或脅迫。
- ⑤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訂約。

(3) 法律效果：

- ①婚約之撤銷，由撤銷權人向相對人為撤銷之意思表示，即可發生效力。
- ②撤銷後「向後」失其效力，非自始無效。
- ③損害賠償請求權：

當事人如受有損害者，得類推適用「民法」第 999 條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④贈與物之返還：

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（民法第 979-1 條）。此項請求權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民法第 979-2 條）。

6. 婚約之解除：

(1) 意義：

當事人訂立婚約時，婚約並無瑕疵事由存在，待婚約成立後始發生某些特定之事由，有該事由存在時，法律賦予他方可消滅婚姻關係之一種權利（此種權利即為解除權，性質上為形成權之一種）。

(2) 事由：

①合意解除：

法無明文，但結婚後既可兩願離婚（民法第 1049 條），則合意解除婚約當無不許之理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親屬？民法上親屬分類之標準為何？試概述之。

答：(一)親屬之意義：

親屬有廣狹二義，廣義的親屬為血親、配偶及姻親之總稱；狹義的親屬，則僅指血親及姻親而言，我國「民法」親屬通說採廣義說。

(二)親屬之分類：

我國「民法」將親屬分為血親、姻親及配偶：

1. 血親：

是指有血統關係之親屬，可分為：

(1)自然血親：

是指有純粹血親關係，亦即出於同一祖先而有血親連繫之親屬，又稱天然血親。非婚生子女未認領前，法律上不能認係血親。非婚生子女與生母間，當然為血親。

(2)擬制血親：

亦稱法定血親，即本無血統關係，因法律之規定而取得血親身分之親屬，例如養子女與養父母關係。

2. 媵親：

是指由婚姻關係而生之親屬，依「民法」第 969 條規定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故姻親可分為以下三類（民法採夫妻平等原則，故夫對妻之血親關係與妻對夫之血親關係，同視為姻親）：

(1)血親之配偶：例如姊妹之夫或舅表兄弟之妻。

(2)配偶之血親：例如夫之父母或妻之姊妹。

(3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例如夫之兄弟之妻及妻之姊妹之夫。

3. 配偶：

稱夫妻，因婚姻而結合之男女，夫妻之一方互稱他方為配偶。夫妻關係為親屬關係之開端，故應肯定配偶亦為親屬，即配偶非血親，亦非姻親，但仍為親屬關係之一種獨立型態。

二、何謂親系？血親及姻親的親系如何計算？

答：(一)意義：

親系者，親屬關係之系統。

(二)血親姻親親系之計算：

親系有旁系親與直系親之分，其親系之計算如下：

1. 血親之親系：

(1)直系血親：

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）。

可分為：

①己身所從出之血親：例如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以上之祖父母等均是。

②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：例如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是。

(2)旁系血親：

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民法第 967 條第 2 項）。

如兄弟姊妹，雖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父母），其他如伯叔父姑母舅父姨母、表兄弟姊妹。在血緣系統上與自己成水平線或斜線關係。

2. 媵親之親系：

按下述規定計算（民法第 970 條）：

(1)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。例如己身與子女為直系血親，媳婦為直系姻親。己身與伯叔父為旁系血親，伯叔母為旁系姻親。

(2)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。例如妻之父母，為妻之直系血親，為夫之直系姻親，妻之兄弟為妻之旁系血親，為夫之旁系姻親。

(3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。例如夫之繼母，為夫之直系姻親（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2400 號判例），妻亦相同；又如妻之兄弟之妻，為妻之旁系姻親，夫亦相同。

(4)我國「民法」姻親「不包括」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之概念，故子女結婚後之親家無姻親關係。司法院院字第 2209 號解釋：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，不在「民法」第 969 條所定姻親範圍內。例如甲之女乙嫁丙為妻，甲與丙之父無姻親關係。」

三、何謂親等？血親與姻親的親等如何計算？

答：(一)親等的意義：

為親屬間關係親疏遠近之標準。我國採羅馬法之計算方法。

(二)血親姻親親等之計算：

1. 血親之親等：

(1)血親親等之計算：

①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（民法第 968 條前段